

特殊单位客户适当性信息采集表

会员名称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账号	
特殊单位/产品全称		组织机构附加码	
客户适当性信息			
专业投资者告知确认栏	根据贵司提供的营业执照, 经营业务许可证, 登记或备案证明, 开户类型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贵司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期望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诚信纪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诚信记录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客户税收身份	政府机构、国籍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装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进行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单位客户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选“否”需填写以下两项内容)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是消极非金融机构	
	本机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提醒: 若机构客户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 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有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本机构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交易结果。 本机构悉知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单位盖章:		客户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贵机构在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 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 (地区) 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			

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经办人：

复核人：